

童年的遊戲

不知不覺，女兒貝貝都已經快 6歲了，雖然住在香港高樓林立的住宅區，鄰居之間還是老死不相往來，所以每天放學後，貝貝總是要我陪她一起玩。玩什麼呢？當然所有玩的事情都離不開玩具，我們家現在大概有三分之一的地方給貝貝放玩具。光是各種各樣的火車就有一大箱：木制的，鐵制的，用Lego搭起來的，帶鐵軌的，不帶鐵軌的，電動的，甚至遙控的，大大小小，應有盡有。貝貝曾是火車迷，每個火車都有名字，很多是照美國動畫片"Thomas and other Tank Engine Stories" 里面起的。每個火車都有一段故事，所以玩起來其味無窮。Barbie娃娃也有十幾個，雖然各個髮型不同，膚色深淺不一，衣著風格參差，卻個個身材苗條，面容姣好，叫人贊嘆。另外還有成型的玩具如小象噴蝴蝶，電動轉盤釣魚；不成形的玩具如大大小小的積木，成百上千片的puzzle；運動性的玩具如微形籃球，粘板球；以及上百盤的錄象帶和幾十張電腦遊戲光盤，則屬於知識性"玩具"的範疇。每天與她一起玩倒也增長了不少知識。可是有一天我突然想到自己的童年，怎麼從來沒有與大人一起玩的記憶，也似乎不曾擁有所什麼玩具，頓時十分納悶，不知自己的童年究竟是怎麼過來的。坐下來仔細想想，還真有往事如煙，恍如隔世之感。

記得魯迅有一篇散文<<從百草園到三味書屋>>，寫的是他小時候的一些趣事，比如與小伙伴一起在百草園里捉蟋蟀，采野果子之類的事，其實我想起來，自己小時候也都是和鄰家的小孩一起玩大的，沒有玩具，卻有許多花樣百出的群体游戲，令人百玩不厭。我想把自己還記得的游戲寫在這里，象挖掘古代文物一樣讓其有回憶歷史的價值，當然也供與我同齡的人共同回味久已失去的童年。

有一種曾經流行極廣的女生游戲是跳橡皮筋。首先把橡皮筋一節一節地接起來，接得很長很長，然后把兩個頭打結，就成一個環狀。如果只有一個人或兩個人在家里或院子里，可以把橡皮筋套在樹干上跳，如果有三人以上，就可以讓兩個人站在兩邊，一人抓住一頭固定不動，別的人輪流在中間跳。跳橡皮筋有難度的要求，先從最容易的

開始，就是把橡皮筋綁得很低，比如套在腳脖子上讓別人跳，不論是用雙腳跳還是單腳跳，都很容易跳過。然后慢慢增加高度，升至膝蓋，臀部，胸口，甚至頭頂。跳不過的那個人就得去換那個拿橡皮筋的人成為木樁，讓那個人來跳。另外的變化是跳的花樣，通常是一邊唱兒歌一邊跳，按歌曲的節奏跳出不同的花樣。最流行的好象是唱“二五六、二五七、二八二九三十一；三五六、三五七、三八三九三十一...”，另外還有當時流行的革命歌曲，什麼“叛徒林彪孔老二，都是外東西；嘴上講仁義，肚里藏詭計”，什麼“無產階級文化大革命，就是好，就是好呀就是好就是好...”等等。跳橡皮筋不僅是放學后的遊戲，課間十分鐘也可以玩。那時還有用跳橡皮筋的思路排練舞蹈的。

另一种十分流行的冬日遊戲是踢毽子，也是一种既可個人又可群体的遊戲，但群体玩起來更帶勁。通常是自己做毽子。因為在冬天臨近過年，家里要殺雞，就把公雞的漂亮羽毛拔下來存起來做毽子用。毽子的底用一塊環形的小鐵板或小銅板做，把小銅板用一塊舊布包起來，沿著銅板的圓弧把布縫起來，然后把多餘的布剪下，就成了。然后要把插羽毛的管子縫到底板上。管子其實用現在的吸管做是最方便的，可是那時沒有吸管，我們的辦法就是把母雞的翅膀上的羽毛拔下來，把底部那一根硬硬的白管子剪下來，然后掏空中間的積物，在一端剪出三片腳，再把這三片腳縫到毽子的底板上。最后把三根羽毛插在管子上，羽毛彎彎地掛上來，很好看。冬天是踢毽子的好時候不只因為那時容易得到雞毛和管子，還因為冬天穿的大厚棉鞋容易把它踢起來。踢毽子也有難度和花樣，從最容易的右腳內踢到最難的打大跳，玩的時候也是循序漸進。每次都是一個人玩，一群人看和數。那人輸了，就輪到下一個。記得踢毽子的一套動作是這樣安排的：右腳內踢 右腳內踢 + 左腳外踢 左腳外踢 右腳內踢上左手袖口 右腳內踢上臉 右腳內踢後打大跳 直接打大跳。一般是每一種動作重復五次，如果在五次重複中毽子不掉地，才得以進行下一種動作，否則就換另一個人。

有時踢毽子上癮，又找不到雞毛和管子做毽子，我們就做紙毽子玩，紙毽子比較容易做，把幾張薄紙疊在一起，把紙的兩邊剪成細鬚

狀，然後揀一顆較重的小石子裹在中間，用細繩一扎，一個毛茸茸的紙毽子就做好了。對於踢毽子技術差的人，還可以把細繩留得很長，不剪斷，以便他們用一手拎著線頭來踢，這樣毽子就怎麼也不會掉到地上去了。

除了跳橡皮筋和踢毽子，還有一種流行的遊戲是跳繩。一個人跳比較單調，有兩個人就可以由一個人帶另一個人跳。如果人多，就可以讓兩個人站在兩頭甩繩子，其余人或者輪流或者一齊在中間跳。跳不過的就來替換甩繩的人。甩繩的人可以用快慢，甩高甩低使跳繩的人為難，所以跳繩的人也需要有技巧。這種遊戲很簡單，但玩起來很有味道。去年去深圳的民俗文化村，在西藏村，看到演員們在演出前就在那兒讓游客參加到跳繩遊戲中，突然讓我回到童年境界，可惜女兒一點都不會，只在邊上鼓勵我去參加。

跳房子是又一個十分熱門的遊戲，要有兩個人以上玩才有趣，但太多人就無趣。首先要在地上畫一些大格子，格子起碼要比你的腳大。一般是兩排大格子，然后在頂端格子的上方畫一個半圓作為天窗。畫完這些后，撿一塊石頭，扔到右邊第一格，然后單腳跳進這一格，把石頭輕輕移踢到上方第二格。踢石頭時腳底不能踩到格子的線上，也不能把石頭壓到線上，否則就輸了。如果能夠順利把石頭依此踢到每一個小格里，最后從左邊的最下格踢出，那樣就算勝利。作為勝利的獎勵是允許你在任何一個格子里造一座房子，但至于哪個格子，則要你投石決定。規定是你蹲下來，背向格子，然后反手把石頭扔出去，扔到那一格就是那一格，如果扔到格子外面，則房子無望。如果扔準，那麼你就拿粉筆去畫一個房子。有房子的好處是下一次你把石頭踢到房子所在的一格時，可以停下來休息，不必單腳立著，稱為“房蹲”。如果你能在每一格里都造上房子，最后甚至在天窗里造上房子，那就是徹底勝利了。這個遊戲每次只能一個人玩，別人在旁邊看，那個人輸了或者造了一所房子，就退下來讓另一個人玩。等所有格子都造滿房子后，就重新畫一些新格子，一切從頭開始。

掉手帕的遊戲也是相當普及的一種，但必須有很多人才能玩。先選出一個掉手帕的，讓其余的人圍起來坐成一圈。然后掉手帕的人就

走到圈外，拿著一塊手帕，沿著圈慢慢地跑，準備隨時將手帕放在一個小孩的背後。跑的時候大家都一起唱歌“掉手帕，掉手帕，輕輕地掉在小朋友的後面，大家不要告訴他，快點快點抓住他，快點快點抓住他”。所以每個坐著的小孩都不停地往自己身後看，一發現手帕在自己後面，就得趕緊抓起手帕起身去抓住那個掉手帕的人，掉手帕的人則要想辦法盡快地跑到那個座位上坐下。如果撿手帕的人抓不住掉手帕的人，這個人就要變成掉手帕的人開始下一輪遊戲。

還有一些好象是屬於夏天的夜晚玩的遊戲。一種是捉迷藏，一群小朋友先由剪刀、石頭、布的方式選出一個找人的人，這個人就要用手把眼睛蒙起來（通常是把頭靠在路燈的柱子上），然後數數，數到十時睜開眼，周圍已空無一人，他就悄悄地去他認為可疑的地方找。那些躲好的人則要趁那個人離開燈柱時衝回來，回到時一邊用手帕就必須抓到一個躲的人才能免除下次再淪為抓人的人的命運。

另外一種遊戲好象稱作“蘋果、香蕉”，只適合于四人以上。先選出兩個人，一個當蘋果，一個當香蕉，這兩個人然後舉起雙手互相握住，形成一個拱形，其餘的人則排隊分別從拱形下穿過，一邊穿行，一邊唱兒歌，唱到最後一個字時，“蘋果”和“香蕉”同時把手放下，圈住那個正走在下面的人。這個人就會被要求作一個選擇：蘋果或香蕉。選擇蘋果站在一邊，選擇香蕉的站在另一邊，等所有的人都作完選擇後，就形成兩隊，這兩隊然後開始比賽拉力，看哪一隊能把另一隊拉倒。拉完後，再開始新的一輪遊戲。在這個遊戲中，誰是蘋果誰是香蕉是由“蘋果”“香蕉”決定的，其餘的人並不知道，有點象心理學實驗中的隨機分配（random assignment）。

夏天有時太熱不玩遊戲時，就聽大人或比自己大一點的小孩講故事，很多時候講鬼的故事，什麼鬼都有，青面獠牙，滿身素白的，甚至無頭無臉的，聽的人膽站心驚，卻又總是要求講完一個再講一個。我還記得自己把有些故事加工後再講給妹妹聽，聽得她用被子把頭蒙起來。也有人講一些傳奇故事或古書上的故事，我父親很會講故事，講起西游記，三國，紅樓夢來都很好聽。可惜我小時候跟他呆在一起的時間不多，要不然我的歷史知識就不會那麼貧乏。

還有一些遊戲似乎屬於“玩物喪志”的範疇，比如玩撲克（升級或上游或接龍，甚至算命）下軍棋、象棋、五子棋等等。記得有一陣打升級上癮，夜夜挑燈夜戰；還有一陣下軍棋上癮，整個暑假都在下明棋或暗棋中渡過。那時沒有電腦，沒有錄像，連電視都沒有，幸虧這些遊戲充實了童年，倒也過得開心無憾。比比現在的小孩，我倒是覺得自己更為幸運。

那天想到這些自己童年玩過的遊戲，便心血來潮地描述給貝貝聽，她倒聽得津津有味，還叫我跟她玩幾種試試。我才想到那些遊戲的群體性和戶外性，不勝感慨，貝貝很失望。可是後來聽她說起在學校playtime與同學一起玩的遊戲的變種，甚覺安慰。可見只要有群體存在，群體遊戲就不會消失。

1998.5.20 于香港